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69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69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690

2812.6/10

第六九〇冊目錄

察哈爾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察哈爾省教育廳編譯處編 察哈爾省教育廳編譯處，

一九三一年出版

全省學務歷年比較 民國間出版

一七九

察哈爾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民國二十年七月

教育廳編譯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教育行政會議特刊題詞

菁莪棫樸

濟濟多才

集思廣益

大會宏開

議決方案

提綱挈領

循序漸進

有條井井

編爲特刊

人各一篇

震聾啓聵

裕後光前

學風丕變

人文蔚起

高瞻遠矚

駕歐凌美

劉翼飛謹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爲主要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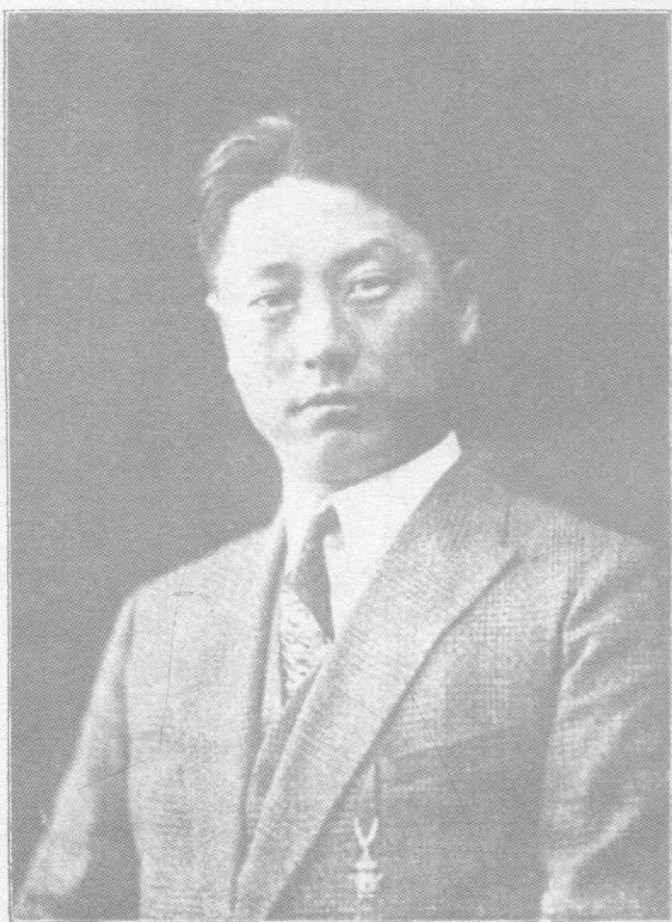
——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察哈爾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特刊序

察省地居邊徼毗連蒙疆教育文化向稱幼稚余奉命長教斯土已歷數月亟思竭智盡慮有以整頓改進以副此邦人士殷殷之望也惟是教育事業經緯萬端必須順應時代潮流適合社會需要並依據地方情勢詳細計劃切實進行然後假以時日方能期於有成然而一人之智力有限顧慮或有不周爲集思廣益起見爰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召開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萃各縣地方教育當局及富有教育學識與經驗之人士於一堂共同研討歷時五日決議六十六餘案其中凡內容簡單或限於時間性者已分別實施矣凡待取決於主管機關或涉及經費問題者已分別請命矣其事項較繁方面較多非吾省目前財力及人力所能實現之者亦皆由廳內同仁詳細考核儘量爲部分之採納矣此皆

吾與會諸君費無限精神爲最大努力所得之結果雖猶未必能塞察省民眾之熱望而撫衷自問尙無愧於邦人茲將決議原案及與會議有關之各項文件彙編成冊署名曰察哈爾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特刊以爲同仁隨時參考策勵之資因憶年來國內會議盛行真如雨後春筍但究其結果率多議而不決或決而不行居恆引以爲戒今斯編之出也慎勿使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則幸甚矣願與同仁共勉之

民國二十年十月高惜冰謹識



飛翼劉席主府政省爾哈察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章國民教育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察哈爾省教育行政會議目錄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劉翼飛題詞

補白

高惜冰序

劉主席玉照

高廳長玉照

大會開幕全體會員攝影

目錄

法規

修正察哈爾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察哈爾省教育行政會議議事細則

察哈爾省教育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補白

與教育行政會議有關之公牘

本廳呈 省政府一件

省政府訓令一件

本廳呈 教育部一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教育部指令一件

本廳呈 教育部一件

教育部指令一件

本廳呈 省政府一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本廳訓令四件

本廳公函一件

本廳呈 省政府一件

本廳公函二件

本廳呈 省政府一件

本廳咨財政廳一件
民政建設

本廳公函一件

補白

教育行政會議與會人員一覽表

補白

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委員名單

補白

教育行政會議開會暨開幕時之言論

高廳長致開會詞

省政府代表件廳長演說

遼寧礦務總辦王子文先生演說

省黨務特派員劉誠宣先生演說

高等法院蕭院長演說

公安管理處張處長代表演說

省政府徐科長演說

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崔校長代表全體會員答詞

高廳長致閉幕詞

教育行政會議各組議案登記表

教育行政組

教育經費組

高等及中等教育組

幼稚及小學教育組

社會教育組

職業教育組

特殊教育組

補白

審查後各組議案一覽表

補白

會議記錄原文

教育行政會議開幕典禮——第一日記錄

第二日記錄

第三日記錄

第四日記錄

第五日記錄

補白